津丽政务〔2022〕10号

关于印发《东丽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街道园区，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营商环境相关论述，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提高我区营商环境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依据《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东丽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东丽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东丽区政府企业家服务办公室研究制定了《东丽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规则》，现印发实施。

 区政务服务办 区发展改革委 区政府企业家服务办

##  2022年7月11日

 （联系人：高雨；联系电话：24878360）

 （此件主动公开）

东丽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工作规则

##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营商环境相关论述，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提高营商环境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推进东丽区营商环境建设，依据《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东丽区政务服务办、东丽区发改委、东丽区政府企业家服务办决定聘任东丽区营商环境监督员，参与营商环境的建设和监督工作。为保障监督工作更好开展，特制定以下规则。

## 一、监督员聘用范围

## 东丽区营商环境监督员（以下简称为监督员）从东丽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律师等群体中聘任，参加东丽区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二、监督员工作范围

## 监督员主要监督区相关行政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涉及营商环境建设领域的相关工作。监督员开展工作应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国内外一流营商环境，及时发现和提出我区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 三、监督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拥护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监督工作中应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 （三）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热心营商环境志愿监督工作；

## （四）积极参加区政务服务办、区发改委、区政府企业家服务办组织的座谈和调研活动；

## （五）积极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措施，主动收集反馈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六）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60岁以下，无违法和违纪等不良记录。

## 四、监督员聘用程序

## （一）区政务服务办、区发改委、区政府企业家服务办按照监督员的聘任年限，启动聘任程序，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送推荐函，主要包括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区政协委员联络室、区工商联、各街道（园区）；

## （二）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监督员应当具备的条件进行遴选推荐，经过充分协调沟通协商，形成初步建议人员；

## （三）区政务服务办会同区发改委、区政府企业家服务办审核被推荐的人员条件，研究确定聘任人员名单；

## （四）召开监督员聘任会议，宣布监督员聘任名单、颁发聘书和工作证，明确监督员工作内容和要求；

## （五）向社会公布营商环境监督员名单。

 五、监督员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情况；

（二）监督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意见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情况；

（三）监督营商环境相关评价指标建设情况；

（四）监督我区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情况；

（五）其他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任务。

## 六、监督员的权利

（一）受邀参加营商环境调研、会议、发表独立的监督意见；

（二）按照监督员工作内容，独立、合法的开展调研和监督工作；

（三）受邀参与我区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的起草制定工作；

（四）发现被监督对象行为不适当，有举报权利；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七、监督员义务

（一）监督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在职责范围内，每年至少提供一份改善营商环境监督建议书；

（二）严格遵守监督工作纪律，相关材料应即时交回存档，不得泄露监督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监督情况；

（三）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监督职责，提供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监督意见，并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未经政务服务办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公开使用监督结果；

（五）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监督工作，涉及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监督工作时，应主动回避；

（六）发现监督工作中有不当行为时，应及时向区政务服务办报告；

（七）不得利用监督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八、监督员管理

（一）监督员在聘期内如发生特殊情况，与监督工作产生利害关系，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务服务办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区政务服务办会同区发改委、区政府企业家服务办研究决定后，进行工作调整；

（二）区政务服务办会同区发改委、区政府企业家服务办负责监督员管理工作。区政务服务办营商环境科为监督员日常联络部门。电话：24878355设为监督反馈电话，邮箱：dlqzwfwb02@tj.gov.cn设为监督反馈邮箱。

（三）监督员解聘情况处理。

1.聘期一年，聘书不延期，期满失效；

2.在监督工作中，发表有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言论，影响其他监督员公正监督的，予以解聘；

3.泄露监督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监督情况的，予以解聘；

4.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撤销代表和委员资格并予以除名的，解除聘任；

5.本人提出不再担任监督员申请的，或者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不适合担任监督员工作的，区政务服务办会同区发改委、区政府企业家服务办须在5个工作日内解除聘任并在媒体予以公布。